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10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国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0年12月7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国英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张国英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15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8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365,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张国英女士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11,047,97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0.3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张国英;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国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22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张国英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4,572,062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

4.股份流通情况:

2013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66%股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张国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交易和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1月9日,张国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限售。

二、减持计划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3.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数量:张国英女士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11,047,97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0.34%,减持数量占其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的44.96%。张国英女士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张国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方面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张国英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张国英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张国英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11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鸡苗销售数量4218.15万只,销售收入12174.25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1.09%、-72.18%,环比变动分别为-14.14%、151.36%。

2、种猪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种猪销售数量11头,销售收入10.07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97.81%、-97.89%,环比变动分别为-98.81%、-98.74%。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2020年11月鸡苗销售价格环比上涨,公司鸡苗销售收入环比上升,但价格仍低于去年同期,公司鸡苗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基数较小,客户出于生物安全的考虑,通常会选择将购买的种猪一次性集中运走,2020年11月公司对外销售的种猪数量很少,公司种猪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环比均下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7,400,000	1.81%	0.7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12月07日	2021年12月07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7,400,000	1.81%	0.75%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08,467,929	41.17%	38,002,000	45,402,000	11.12%	4.58%	0	0	0	0
合计	408,467,929	41.17%	38,002,000	45,402,000	11.12%	4.58%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29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换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2月16日

●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0年12月16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于2019年12月16日发行的明阳智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2月16日支付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明阳转债"、代码:"113029"

3、发行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4、发行总额:170,000万元

5、发行数量:1,7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

6、债券期限: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7、债券形式: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未提供担保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20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本期债券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4%(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4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2月16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2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2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明阳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联系人:郑洁珊

联系电话:0760-28138632

邮政编码:528437

(二)保荐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陈靖、先卫国

联系电话:0755-23835189、021-20262070

邮政编码:518000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38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3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1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2,003,45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9,824,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33,625,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69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威机电")、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东莞兆威")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辖属艺园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及东莞兆威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其中,兆威机电、东莞兆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兆威机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及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71895	91,292.57	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2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民支行	443066371013002699718	7,84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辖属艺园路支行	751074160375	14,230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
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755905084510810	71,956.1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1: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之二级支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兆威机电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兆威(以下合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国振、黄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6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37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机构定制产品3

●委托理财期限:15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机构定制产品3	5,000	3.41%	70.0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 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机构定制产品3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15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41%

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12月07日

产品成立日:2020年12月07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6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机构定制产品3。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06月18日	李晓鹏	4,667,909.5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33,431
净资产	386,054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2,812
净利润	37,354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

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86,043,398.64	5,439,247,125.87
负债总额	1,442,893,100.04	804,058,028.70
净资产	3,743,150,298.60	4,635,189,097.17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7,834,094.10	856,402,671.58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78%,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0.9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0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94%。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9,000	1,630,397.26	0
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72,397.26	0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9,000	2,626,666.67	0
4	招商银行季季开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3,000	0
5	中银理财-稳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6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	0	0	44,000
7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6,000	327,240.00	7,000
8	首创证券招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0	0	4,000
9	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	0	0	9,000
10	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1	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0	0	3,500
12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机构定制产品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137,500	57,000	6,129,701.19	80,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0,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8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9,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0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西藏恒琨冶炼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西藏恒琨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琨冶炼")建设项目因疫情影响及上市公司业务调整,经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评估后,同意公司按评估结果人民币2.47万元的价格向西藏博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恒琨冶炼15.6363%股权,该股权转让后,恒琨冶炼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1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1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西藏恒琨冶炼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西藏恒琨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琨冶炼")建设项目因疫情影响及上市公司业务调整,经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评估后,同意公司按评估结果人民币2.47万元的价格向西藏博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恒琨冶炼15.6363%股权,该股权转让后,恒琨冶炼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恒琨冶炼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恒琨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琨冶炼")15.6363%的股权协议转让给西藏博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过去12个月内,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情况详见"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琨冶炼建设项目因疫情影响及上市公司业务调整,经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评估后,公司拟按评估结果人民币2.47万元的价格向西藏博舜转让所持有的恒琨冶炼15.6363%股权。

恒琨冶炼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转让前公司持股比例为63.6363%,西藏博舜持股比例为36.363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西藏博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西藏博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2KY81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8幢4号

5、法定代表人:赵伟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4月12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 12月31日,西藏博舜总资产29,117,923元、净资产21,834,559.8元、营业总收入0元、净利润-50,946.0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西藏博舜系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恒琨冶炼的持股36.3637%股东。

11、主要股东:赵伟持股比例为90%,吴明辉持股6%,赵耿森持股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恒琨冶炼15.6363%股权

2、标的公司名称:西藏恒琨冶炼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064677360A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地址:青海省格尔木盐桥北路78号-3(藏青工业园)

6、法定代表人:赵伟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8、成立时间:2013年9月13日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销售、贸易、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权属情况说明:交易转让标的权属情况清晰,截至目前恒琨冶炼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54,996.82	44,907,453.14
负债总额	24,026,038.64	26,646,793.50
资产净额	-671,041.82	18,260,659.64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31,173.17	500,000.00
净利润	2,074,737.60	-6,635,172.98
扣非后净利润	2,074,737.60	-6,635,172.98

12、主要股东:华钰矿业持股63.6363%,西藏博舜持股36.3637%。

13、公司出售恒琨冶炼15.6363%的股权后,公司持有恒琨冶炼的股权比例将变为45%,西藏博舜持有恒琨冶炼的股权比例将变为55%,恒琨冶炼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恒琨冶炼提供担保、委托恒琨冶炼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恒琨冶炼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及方法

2020年11月27日,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西藏恒琨冶炼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融矿资评资[2020]第067号),经资产评估分析,西藏恒琨冶炼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77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严格按照恒琨冶炼评估价值的15.6363%股权对应价款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西藏博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转让行为的正常和顺利的实施,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甲方转让所持西藏恒琨冶炼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目标公司")股权给乙方事宜,经友好协商,签署如下协议:

(一)协议前提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有内容和条款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多次协商后制定并签署,不属于格式条款;本协议签署之时,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本协议无效、可撤销的情形;双方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仔细阅读本协议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转受让股权。

(二)股权的转让

1、按照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甲方持有占目标公司15.6363%的股权,以人民币2.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3、乙方应于2020年12月15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双方权力义务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需经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目标公司据此变更股东名册及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琨冶炼的建设项目因疫情影响及上市公司业务调整,经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评估后,公司拟按评估结果人民币2.47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恒琨冶炼15.6363%股权。公司不存在为恒琨冶炼提供担保、委托恒琨冶炼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恒琨冶炼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将恒琨冶炼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转让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西藏恒琨冶炼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向西藏博舜出售恒琨冶炼15.6363%股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1、公司与西藏博舜签署的《西藏恒琨冶炼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公司出售恒琨冶炼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恒琨冶炼提供借款共计0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